



院办发〔2017〕10号

关于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:

根据校历安排, 现将清明节放假事宜通知如下:

1. 放假时间: 4月2日(周日)至4月4日(周二)放假, 共3天。4月1日(周六)补第六周周一课程, 4月5日(周三)正常上班。

2. 安全事项: 请各部门认真做好节日期间的安全稳定及防火防盗等工作。值班的领导干部要保持电话24小时开机。

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安全、愉快的假期!

附件: 清明节放假领导值班表

大连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7年3月24日



附件:

清明节放假领导值班表

日期	院领导	处级领导	备注
4月2日	范颖	薛瑾 (15840929551)	
4月3日	刘春泽	刘亚雷 (18640965859)	
4月4日	刘义贤	邹存名 (13591338763)	

